

# 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激励学生崇德向上、奋发自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23〕8号）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生奖助范围包括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其中，学生奖学金面向我校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不含延长学习年限、休学、保留学籍和外校转入的学生。学生助学金面向我校基本学制内的经过认定且在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备案的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学生和無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在籍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分为本科学生奖学金和研究生奖学金。

(一) 本科学生奖学金分为政府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三类。具体设置如下：

1. 政府奖学金设有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本科学生辽宁省政府奖学金；

2. 学校奖学金设有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两类。综合奖学金包括沈阳师范大学校长奖学金和沈阳师范大学红烛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包括厚德奖学金、博学奖学金、尚美奖学金、健行奖学金、创新奖学金和自强奖学金。

3. 社会奖学金设有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校友逐梦奖学金等。

(二) 研究生奖学金分为政府奖学金和学校奖学金两类。具体设置如下：

1. 政府奖学金设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 学校奖学金设有研究生启航奖学金。

**第四条** 学生助学金分为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本科学生校友薪火助学金。

**第五条** 学生奖助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年评审一次。

## **第二章 奖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各类奖助学金标准以相应细则为准。

### **第七条 奖助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 追求真理, 崇尚科学, 刻苦钻研, 勇于实践和创新;
- (六) 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热心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七) 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除以上基本条件外, 各奖助学金申请具体条件以相应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为准。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纪律要求**

**第八条** 学校成立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由学校党委副书记任组长, 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审计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团委、社会交流合作中心(校友总会办公室)、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等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学生代表组成。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院级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由党政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 **第十条 纪律要求与风险防控：**

（一）各学院作为奖助学金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评审职责。评审工作启动前，须组织相关辅导员及工作人员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严明纪律要求，规范操作流程。申请阶段须面向全体学生组织资助诚信教育，增强诚信意识，杜绝虚假申报。评审过程中应严格审核关键环节，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认定标准与实际情况一致，保障评审工作公平、规范、有序开展。评审工作结束后，要对评审原始材料进行归档留存。

（二）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以任何形式代管、代领学生奖助资金。对在分配、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规分配、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奖助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三）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应定期研判风险，完善自查与交叉互查等监督机制。拟获奖助学生名单须通过学校官网、阳光校园平台、学院公告栏等固定渠道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含必要个人信息，接受全员监督。公示期内，单位或个人可通过公布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实名反映问题。

### **第四章 申领程序和典型选树**

**第十一条** 学生奖助学金的申领按照个人申请、学院评审、

学校评定等程序开展。各类奖助学金的具体评审标准、程序和奖助学金发放标准，按照相应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进行。

**第十二条** 根据学生奖学金获评类别，由相应级别的发放单位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校院通过各类宣传阵地对各类奖学金获得者代表的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展示，积极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充分发挥奖学金激励学生成长成才的作用。

## **第五章 资金发放和监督问责**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辽宁省政府奖学金由省财政全额承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财政补助，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省以上与各市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市级财政统筹落实，校级奖助学金所需资金由学校统筹落实。

**第十五条** 各项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一次性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中。各项助学金由学校财务处按月足额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 **第十六条 监督与问责**

（一）学校对奖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监管学院评审过程，确保评审程序合规、公平，确保资金发放到学生本人；财务处负责监管资金的发放；审计处负责定期对奖助学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

审计检查;

(二)对因审核不严、程序违规导致资金发放错误的,由学校限期整改并追回资金;

(三)对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由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同一学年内,各类本科学生奖学金不兼得情况:

(一)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之间不兼得;

(二)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与红烛奖学金之间不兼得;

(三)校长奖学金与红烛奖学金之间不兼得;

(四)校长奖学金、红烛奖学金与各类单项奖学金之间奖金不兼得。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兼得。

第十九条 转专业的本科学生,在新专业就读一学期以上,在新专业申请奖学金,不满一学期,在原专业申请奖助学金,在校期间最多申请三次。

第二十条 本科学生社会奖学金的评审方案由学校和捐资方共同制定。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未在本办法明确的,按照国家和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相关最新文件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具体相关

事宜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等相关助学最新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辽宁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2022年修订)》《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沈师大校〔2017〕144号)《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沈师大校〔2021〕114号)《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沈师大校〔2021〕11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3.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4.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5.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校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6. 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7. 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8. 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 附件 1

#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 **第二条** 奖励标准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相关标准动态调整。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具备《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第二章第七条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满足厚德奖学金评审条件；
- （二）学习成绩优异，满足博学奖学金评审条件；
- （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满足尚美奖学金评审条件；
-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满足健行奖学金评审条件；
- （五）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学科（专业）竞赛，满足创新奖学金评审条件；
- （六）在校期间无纪律处分；
- （七）所修课程无不及格（以第一次正考为准）；
- （八）无拖欠学费、宿费行为；
- （九）学业评价排名与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学业评价排名和

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

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 第四条 名额分配

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当年上级分配的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名额，进行二次分配。

#### 第五条 评审程序

（一）通过学生自主申报、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审核推荐，提出本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步建议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二）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出学校当年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审定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 附件 2

#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优秀学生。

## **第二条** 资助标准

(一)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相关标准动态调整;

(二)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但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具备《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第二章第七条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专业排名前 50%;

(二)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在校期间无纪律处分;

(四)所修课程无不及格(以第一次正考为准);

(五) 无拖欠学费、宿费行为。

#### 第四条 名额分配

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级分配的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照各学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与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总数的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 第五条 评审程序

(一) 通过学生自主申报、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审核推荐，提出本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步建议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二) 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出学校当年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审定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 附件 3

#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经过认定且在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备案的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

## **第二条** 资助标准

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相关标准动态调整。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具备《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第二章第七条基本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四条** 名额分配

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结合上级分配的国家助学金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 **第五条** 评审原则

（一）统筹兼顾，应助尽助。各学院须将国家助学金与本院其他奖助项目统筹衔接、一体考量，优化资助资源分配，确保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现资助效益最大化。

（二）精准优先，保障重点。评审工作须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为基础，优先评定给家庭特别困难、需申办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学费缓交、申领临时困难补助或

来自灾区、家庭遭受重大变故的学生。

（三）聚焦特殊，倾斜帮扶。在同等困难条件下，应对以下十四类特殊群体学生予以重点倾斜：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和烈士子女。

（四）阳光公正，育人导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程序，规范操作，严格管理，确保党和国家的资助政策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助学金的育人功效，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通过学生自主申报、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审核推荐，提出本学院获得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初步建议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二）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通过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相关部门。

#### 第七条 发放与管理

(一) 以月为单位，每月向符合条件的本科生发放本月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每年二月份、八月份不发放；

(二) 本科学生在基本学制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复学后再行发放；

(三) 本科学生如在发放国家助学金期间发生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从受到纪律处分之日起，停止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

(四) 超过基本学制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 附件 4

#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科学生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优秀学生。

## 第二条 奖励标准

本科学生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根据辽宁省有关部门公布的相关标准动态调整。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具备《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第二章第七条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获得厚德奖学金；
- （二）学习成绩优异，获得博学奖学金；
- （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获得尚美奖学金；
-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健行奖学金；
- （五）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学科（专业）竞赛，获得创新奖学金；
- （六）在校期间无纪律处分；
- （七）所修课程无不及格（以第一次正考为准）；
- （八）无拖欠学费、宿费行为；
- （九）学业评价排名与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学生省政府奖学金。学业评价排名

和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学生省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

两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 第四条 名额分配

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当年上级分配的本科学生省政府奖学金名额，进行二次分配。

#### 第五条 评审程序

（一）通过学生自主申报、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审核推荐等环节，提出本学院本科学生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初步建议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二）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出学校当年本科学生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审定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 附件 5

#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校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优秀学生。

第二条 学校奖学金设有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包括校长奖学金和红烛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包括厚德奖学金、博学奖学金、尚美奖学金、健行奖学金、创新奖学金、自强奖学金。

## 第二章 综合奖学金

###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

#### （一）申请条件

具备《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第二章第七条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满足厚德奖学金评审条件；
2. 学习成绩优异，满足博学奖学金评审条件；
3.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满足尚美奖学金评审条件；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满足健行奖学金评审条件；
5. 综合素质评价排名与学业评价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
6. 参加竞赛展评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原则上排名为第一位次）。竞赛展评范围包括学校组织的专业（学科）竞赛、

师范类教师教育竞赛、体育竞赛、美育展演比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及其他非专业文化活动奖励。

(二)奖励名额:每个学院推荐候选人1人,全校范围内评选10人。

(三)奖励金额:10000元/(人·年)。

#### 第四条 红烛奖学金

(一)申请条件

具备《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第二章第七条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1.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满足厚德奖学金评审条件;
- 2.学习成绩优异,满足博学奖学金评审条件;
- 3.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满足尚美奖学金评审条件;
-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满足健行奖学金评审条件;
- 5.综合素质评价排名与学业评价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

(二)奖励名额:根据学校当年年度预算控制指标动态调整。

(三)奖励金额:3000元/(人·年)。

第五条 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综合奖学金的评定:

(一)受到纪律处分;

(二)所修课程有1门以上(含1门)考核不及格(以第一次正考为准);

(三) 无故拖欠学费、宿费。

### 第三章 单项奖学金

#### 第六条 厚德奖学金

(一) 申请条件

具备《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第二章第七条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德育评价专业排名前 10% 的条件。

(二) 奖励名额：不超过本学院参评总人数的 10%。

(三) 奖励金额：300 元/（人·年）。

#### 第七条 博学奖学金

(一) 申请条件

具备《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第二章第七条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努力，成绩优良，学业评价专业排名前 30%；其中，学业评价专业排名前 10% 授予博学之星奖学金；
2. 外语专业三、四年级学生，需达到相应外语考试要求的标准。

(二) 奖励名额：

1. 博学之星奖学金，不超过本学院参评总人数的 10%；
2. 博学奖学金，不超过本学院参评总人数的 20%。

(三) 奖励金额：

1. 博学之星奖学金，600 元/（人·年）；

2. 博学奖学金，300元/（人·年）。

## 第八条 尚美奖学金

### （一）申请条件

具备《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第二章第七条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积极参加有利于身心发展的活动，综合素质突出，发展性评价专业排名前10%；

2. 在学校组织的文化体育活动中，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或院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个人获得奖励不少于1项或集体获得奖励不少于3项。

（二）奖励名额：不超过本学院参评总人数的10%。

（三）奖励金额：300元/（人·年）。

## 第九条 健行奖学金

### （一）申请条件

具备《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第二章第七条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校院各级学生组织及社团中担任学生骨干职务，热心社会工作和公益活动，工作成绩显著；

2. 参加社会兼职工作产生的良好社会反响，得到主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和广泛赞誉。

（二）奖励名额：不超过本学院参评总人数的10%。

(三) 奖励金额: 300 元/(人·年)。

## 第十条 创新奖学金

(一) 申请条件

具备《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第二章第七条基本条件外, 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校级及以上大学生科研(大创)立项已按期结题的项目主持人;

2. 在正规刊物发表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由学校组织参与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颁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学生学科竞赛、省教育厅组织的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以及相对应的校级选拔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由学校组织参加的师范类教师教育技能竞赛校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以上竞赛获奖原则上排名为第一位次, 比赛明确不区分排名的均按第一位次。不含竞赛优秀、鼓励、入围、优胜奖等鼓励性质奖项;

4. 在学校科研处备案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主持人(原始)。

(二) 奖励名额: 不限。

(三) 奖励金额: 300 元/(人·年)。

## 第十一条 自强奖学金

### （一）申请条件

具备《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第二章第七条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评学年的春季学期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较秋季学期排名有提升，在本专业范围内按照提升幅度从高到低排列在前 3%；
2. 获评上一学年学校大学生自强之星荣誉称号者。

（二）奖励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参评总人数的 3%，获评学校大学生自强之星荣誉称号者不占以上名额。

（三）奖励金额：300 元/（人·年）。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单项奖助学金的评定：

- （一）受到纪律处分且在处分期内；
- （二）参评学年所修课程有 1 门以上（含 1 门）考核不及格（以第一次正考为准）；
- （三）无故拖欠学费、宿费。

## 第四章 评审工作流程

### 第十三条 评审时间

评审工作在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

###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通过学生自主申报、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审核推荐等环节，提出本学院本科学生学校奖助学金获奖初步建议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二) 经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确定学校奖学金获得者建议名单, 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确定最终学校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中涉及总人数为基本学制内本学院大二、大三、大四年级的学生人数, 不含延长学习年限、休学、保留学籍学生。

第十六条 2022、2023、2024 级学生参评尚美奖学金时, 仍然使用《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4 年修订)》中, 文体测评专业排名前 10%。

第十七条 国际商学院自主招生的美方单学位学生参照本细则执行, 资助经费单独列支。

## 附件 6

### 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基本学制内，在籍在校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 **第二条** 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相关标准动态调整。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具备《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第二章第七条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论文必须经过导师指导并同意发表（如未分配导师需经相关学科带头人同意），论文版面一般不能少于 2 版；
2. 作为副主编以上（含副主编）出版学术著作；
3. 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立项；
4. 在学校科研处备案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主持人（原始）；
5. 作为第一作者的调研报告、实验报告、实践报告、案例分析等被市级及以上实践单位或行政部门采纳，并发挥实际作用；

6. 参加省级及以上科研竞赛或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或相对等奖项)及以上奖励;

7. 艺术、体育类研究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展演获得三等奖(或相对等奖项)及以上奖励。

上述成果,应为在校期间以我校研究生身份取得(署名或所有单位为沈阳师范大学),且与本人所学学科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

**第四条** 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定:

1. 受到纪律处分且在处分期内;
2. 所修课程有1门以上(含1门)考核不及格(以第一次正考为准);
3. 无故拖欠学费、宿费。

#### **第五条 名额分配**

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当年上级分配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进行二次分配。

#### **第六条 量化赋分**

(一)各学院在对申请人进行量化赋分时应在突出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兼顾课程学习成绩。量化赋分标准应按国家奖学金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制定。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量化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项目名称	量化比例	计算方法	评价要求	计算公式
课程学习成绩(S <sub>1</sub> )	30%	课程平均分乘以量化比例	根据培养方案,统筹二、三年级学生主要课程成绩,确定评价要求。	S <sub>1</sub> ×30%
科研学术成果	学术论文及学术著作(S <sub>2</sub> )	总分乘以量化比例	1. 满分为100分; 2. 取5项突出成果计算; 3. 按期刊、检索及出版社等级制定不同赋分标准; 4. 按作者排名顺序制定合理赋分标准; 5. 注重成果质量考核,对不符合学术要求的成果不予赋分; 6. 加大成果学术不端行为审查力度,对弄虚作假行为制定处理意见。 7. 总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	S <sub>2</sub> ×30%
	科研项目(S <sub>3</sub> )	总分乘以量化比例	1. 满分为100分; 2. 本人主持的科研课题全部计算得分; 3. 参与课题研究的仅计算3项主要课题,同时总得分不得高于30分; 4. 严格审查参与课题情况,对挂名等实际未参与课题研究的不予赋分; 5. 总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	S <sub>3</sub> ×10%
	科研竞赛、技能大赛获奖(S <sub>4</sub> )	总分乘以量化比例	1. 满分为100分; 2. 按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符合本单位的竞赛、大赛目录; 3. 按国家级、省级、市级等不同等级及获奖名次合理制定赋分标准; 4. 集体项目获奖按排名顺序合理制定赋分标准,不区分排名顺序的按团队人数平均计算; 5. 对组织混乱、获奖审查不严的奖项不予认定赋分; 6. 总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	S <sub>4</sub> ×10%
	调研、实验实践、案例分析报告(S <sub>5</sub> )	总分乘以量化比例	1. 满分为100分; 2. 被相关部门采纳并发挥实际作用; 3. 按采纳部门的级别不同合理制定赋分标准; 4. 按作者排名顺序制定合理赋分标准,不区分排名顺序的按团队人数平均计算; 5. 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适当调高量化比例,其他指标项目(课程学习成绩除外)按比例可适当降低; 6. 总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	S <sub>5</sub> ×10%
	知识产权(S <sub>6</sub> )	总分乘以量化比例	1. 满分为100分; 2. 按排名顺序制定合理赋分标准,不区分排名顺序的按团队人数平均计算; 3. 总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	S <sub>6</sub> ×10%
	体育比赛、文艺展演获奖(艺体类研究生)(S <sub>7</sub> )	总分乘以量化比例	1. 满分为100分; 2. 按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符合本单位的比赛目录; 3. 按国家级、省级、市级等不同等级及获奖名次合理制定赋分标准; 4. 集体项目获奖按排名顺序合理制定赋分标准,不区分排名顺序的按团队人数平均计算; 5. 对组织混乱、获奖审查不严的奖项不予认定赋分; 6. 本项目只适用于艺体类研究生; 7. 总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	S <sub>7</sub> ×10%

注: 1. 量化评价总分为100分(艺体类为110分)。

2. 总分计算公式为:  $S_0 = S_1 \times 30\% + S_2 \times 30\% + S_3 \times 10\% + S_4 \times 10\% + S_5 \times 10\% + S_6 \times 10\% + S_7 \times 10\%$ 。

(二)应规范成果认定程序,严格审查相关成果,对学术价值较低、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的学术成果不得认定。

(三)课程学习成绩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制定赋分标准。

(四)按科研学术成果及课程学习成绩量化赋分后出现并列情况的,可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综合赋分,确定最终排名:

1.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文化、体育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2.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在各级研究生会中担任部门负责人及以上工作(不允许与岗位简单挂钩,应根据每学期的述职评议结果进行赋分,述职评议结果不合格的不得赋分);

3.团结同学,在同学中有较高威望,研究生学习阶段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励。

(五)除课程成绩外,已用于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申请材料不得再次作为申请材料。

(六)获奖证书未发放的,如有正式批准文件或官方网站正式公布结果的可作为申请依据。用稿通知、拟发表证明、申请报告等材料不可作为申请依据。

(七)各类申请材料有效时间以当年学校发布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为准。

(八)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以当年各学院发布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为准。

###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学校发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后，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推荐。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提出申请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审核认定、量化赋分后，提出初步建议名单，按得分排序在本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学校评审。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学院初步建议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学校建议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学校建议名单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 附件 7

# 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第二条** 奖励等级及标准

(一) 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奖励标准为：一等 8000 元/(人·年)、二等 6000 元/(人·年)、三等 4000 元/(人·年)。其中，一等、二等不设定获奖比例，根据符合申报资格者的总体数量和质量统筹考虑；三等获奖比例为 50%；

(二) 研究生二年级、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设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个等级。奖励标准为：特等 10000 元/(人·年)、一等 8000 元/(人·年)、二等 6000 元/(人·年)、三等 4000 元/(人·年)，获奖比例分别为 3%、12%、15%和 24%；

(三) 根据奖励比例，奖学金名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以小数点后一位为标准）进行分配。学校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比例、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具备《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第二章第七条基本条件外，还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

**第四条** 参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

1. 受到纪律处分且在处分期内；
2. 所修课程有 1 门以上（含 1 门）考核不及格（以第一次正考为准）；
3. 无故拖欠学费、宿费。

**第五条** 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学生暂不参评，待其复学后与实际学习年级研究生一同参评，其中复学后为一年级研究生的当年不具备参评资格。

**第六条** 评定标准与方式

（一）各学院应根据本细则，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方案报学校审批备案后实施，并由本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评选方案对参评研究生进行赋分、排名。如无特殊情况不得以投票、表决等方式更改排名顺序；

（二）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参考入学成绩、入学资质和在学表现进行评定。符合下列条件 1、2 及条件 5 者，可申请一等奖学金，不受名额限制；符合下列条件 3 及条件 5 者，可申请二等奖学金，不受名额限制；符合下列条件 4 及条件 5 者，可申请三等奖学金，按入学考试（含复试）最终成绩进行排名，按计划数发放。

1. 推荐免试生；
2. 全日制本科就读于“双一流”建设高校且所学学科为该校

一流建设学科；

3. 全日制本科就读于“双一流”建设高校；
4. 第一志愿（不含校内调剂学生）报考我校；
5.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且参加场次不低于5场。

（三）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从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科研学术成果、综合素质三个维度对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用量化赋分的方式确定排名，并确定获奖资格及等级。

1. 依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方案，将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科研学术成果、综合素质分别进行量化赋分，并进行排名，按照申请总人数（M）及排名位次（n）计算相应分数（S）。计算公式为： $S = M - n + 1$ ；

2. 将课程学习成绩得分（S1）、科研学术成果得分（S2）、综合素质得分（S3）分别乘以权重系数0.4、0.3、0.3，三项加权后的总和为学业奖学金最终得分（S0）。计算公式为： $S0 = S1 \times 0.4 + S2 \times 0.3 + S3 \times 0.3$ ；

3. 专业学位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权重系数，但课程学习成绩权重系数不得低于0.4。若在评选范围内没有课程成绩的，科研学术成果权重系数为0.6，综合素质系数为0.4。无科研学术成果或综合素质加分的研究生，单项排名得分按0分计算；

4. 课程学习成绩、科研学术成果、综合素质量化赋分时在满

足下列要求的基础上，各学院对参评学生进行核定赋分：

(1) 课程学习成绩量化赋分要求。课程学习成绩按上一学年的课程成绩计算，即二年级参评学生的课程成绩，按一年级期间课程成绩计算。三年级参评学生的课程成绩，按二年级期间课程成绩计算。课程成绩为优秀的按 90 分计算，良好的按 80 分计算，中等的按 70 分计算，合格的按 60 分计算；

(2) 科研学术成果量化赋分要求。科研学术成果包括：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科研竞赛获奖、技能大赛获奖、学术著作、发明专利、科研项目、调研报告、艺术体育类研究生参加艺术展演或体育比赛等。在量化赋分过程中应根据取得成果的不同级别（国家、省、市、学校、学院）给予相应分数，分数等级按上一级分数高于下一级分数的原则进行设定；

(3) 综合素质量化赋分要求。综合素质包括：担任各级学生骨干、获得各类荣誉称号、积极组织参加各类研究生活动、毕业年级研究生专业技能得到社会和行业认可等；因担任学生骨干给予赋分时，不允许与岗位简单直接挂钩，应根据每学期的述职评议结果进行赋分，述职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赋分；对于参评年度内参与学校及学院相关集体活动（包括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文艺体育活动、思想价值引领活动、品牌学术文化活动、综合素质提升活动）累计低于 5 场者，综合素质量化赋分为 0 分。各学院可在学生达到基本标准基础上，自行设定学生参加集体活动激励性或约束性的赋分细则，毕业年级研究生、经

学校批准出国学习或与外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5. 其他要求:

(1) 除课程学习成绩以外, 各类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每年的4月30日;

(2) 申报材料应在我校研究生就读期间以研究生身份取得, 且署名单位为“沈阳师范大学”。所有未在各类奖学金评选中使用的材料均可使用, 不受评选年度限制。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证书不得作为申请材料;

(3) 申请材料如不能提供原件,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正式批准文件、网站正式结果公布、组织(出版)单位出具的已批准或出版证明等。用稿通知、拟发表证明、申请报告等材料不可作为申请依据;

(4) 没有特等奖学金名额的学院, 经学校审核通过后, 可用下一级奖学金名额推荐1人(排名第一)参加特等奖学金评选, 如未通过学校审核则仍按原等级进行评选;

(5) 考取博士的研究生在满足《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第二章第七条基本条件规定基础上可申请特等奖学金, 无需进行量化赋分确定排名。有特等奖学金评选名额的学院应优先奖励考博研究生, 没有特等奖学金评选名额或特等奖学金评选名额不够的学院, 可占用下一等级评选名额进行奖励。

(四) 在奖学金评选过程中, 如出现最终量化得分并列时,

优先推荐脱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和中国残联认定的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以及烈士子女等国家规定的14类“特殊群体学生”。若再次出现并列情况，二、三年级依次按课程学习成绩、科研学术成果、综合素质得分进行排序；一年级依次按招录初试总分、政治、专业课1、专业课2、外语、综合面试成绩进行排序。

####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学校发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通知后，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推荐。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提出申请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审核认定、量化赋分后，提出初步建议名单，按得分排序在本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学校评审。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学院初步建议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学校建议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资助名单。

## 附件 8

### 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基本学制内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 **第二条** 资助标准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相关标准动态调整。

#### **第三条** 申请程序

(一) 个人申请。学校发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报通知后，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 学院推荐。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提出申请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审核认定，提出初步建议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学校评审。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学院初步建议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学校建议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名单。

#### 第四条 发放与管理

（一）以月为单位，每月向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发放本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每年二月份、八月份不发放。

（二）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复学后再行发放。

（三）因个人原因档案暂时未调入我校的研究生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档案调入我校后再行发放，档案调入前未发放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不再补发。

（四）超过基本学制的在校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